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代　理　人　韓世祺律師
　　陳顥律師
　　王平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綵湲
　　張雅榕
　　張仕杰
　　范慧枝
　　張雅婷
　　張仕恩
　　張雅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9 樓、新竹縣五峰鄉大隘263 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、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5 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各該相對人住所地所在地之臺灣臺北、高雄、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芷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